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115 年體育績優獎學金實施辦法

- 一、桃園國民運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桃園市桃園區(以下簡稱本區)優秀運動選手持續精進運動技能，提升競技運動表現，培育在地運動人才，特訂定本實施辦法。
- 二、本辦法獎勵之優秀運動選手係指近 1 年內成績(計算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參加運動競賽之條件、項目與成績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得申請，已設有個人項目者不得重複申請團體項目。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運、亞運會、世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國際學校運動會、東亞運動會、國際性單項運動協會等國際性各類運動錦標賽，且參賽國家 6 國以上，獲團體前 3 名或個人賽前 5 名者。
 - (二)代表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主辦高中、大專學校運動聯賽總決賽、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等各類運動錦標賽，且參加單位達 8 個以上，獲得團體或個人賽前 3 名者。
 - (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或各縣市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巡迴賽(或公開賽)，且參加比賽單位達 8 個以上，獲團體或個人賽前 3 名者；但比賽性質屬分齡者，以個人成績第一名為限。
 -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且參加比賽單位達 6 個以上，獲得團體或個人賽前 3 名者。
 - (五)具運動潛力或代表本中心出賽，表現特殊而未符於前一至四項獎助對象者，得另以專案辦理。
 - (六)以上所列之賽事獎勵範圍及審核條件，詳如核定要點(如附件一)。

三、申請資格：

設籍於桃園區或就讀桃園區各級學校滿一年以上具有優秀實績表現或極具潛力，並經由本區學校推薦，參賽單位以國家、縣市、學校為限，原則以大專校院、高中職、國中小以 1：1：1 比率，平均分配名額，遇缺則視申請人數或單位多寡，擇優增加錄取名額。

四、本獎學金核發標準「每人僅限申請一項」；團體獎學金由參加該項比賽之總人數均分：

(一) 合於第二條第一項者：(國際賽事)

名次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團體部分	8,000 元	6,500 元	5,000 元	—	—
個人部分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1,500 元

(二) 合於第二條第二項者：(全國綜合賽會及運動聯賽)

類別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部分	6,000 元	5,000 元	4,000 元
個人部分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三) 合於第二條第三項者：(全國性單項賽事)

類別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部分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個人部分	2,500 元	2,000 元	1,500 元

(四) 合於第二條第四項者：(身心障礙及原住民運動會)

類別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部分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個人部分	3,000 元	2,500 元	2,000 元

(五) 合於第二條第五項者具潛在實力，表現特殊且不合上述獎助對象者，另以專案辦理；隊伍團體部分總量以 1 萬元為上限、個人部分總量以 6 千元為上限並依審查委員會建議發給。

(六) 本屆總獎學金以新台幣 4 萬 5,000 元為上限，逾上限時以最優比賽成績依序錄取、若比賽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比賽項目等級(奧、亞、世運項目)、「次」優競賽成績、學業成績擇優錄取，若成績相同以設籍於桃園區優先錄取。

五、申請檢附資料如下：

(一) 請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學生請檢附學生證、前學年度學業成績、比賽成績證明及秩序冊等相關文件，併同申請表(如附件二)寄至本中心彙辦(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 233 號，電話：03-3395877)。

(二) 團體組須備齊參賽所有成員之相關表件。

(三) 以上各項文件缺一者或逾期繳交者皆不予受理。

六、本中心遴聘審查委員適時召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與確認賽會等級與成績之事宜。

七、其他規定：

- (一)合於給獎選手如違反運動道德或運動競賽相關規定者不予給獎(使用禁藥或違反大會相關規定被處分者)；其已給獎者，得撤銷並追回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以每年頒發一次為原則。
 - (三)經會議審核通過後核發獎學金，錄取名單將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https://tycsc.cyc.org.tw/>。
 - (四)團體組獎學金由隊員(檢附秩序冊)均分，其獎學金取整數發給。
 - (五)遇缺則視申請人數或單位多寡，擇優增加錄取名額。
- 八、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九、領獎通知：於審核完成後通知，領獎時請得獎人預留時間準時出席並攜帶具照片之證明文件(如學生證、身分證)，如未出席則視同放棄。
- 十、本辦法報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體育績優獎學金核定要點

一、本獎學金實施辦法所涵蓋之獎勵範圍：

(一)國外賽事—

1. 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2. 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3. 參加國際世界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4.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5. 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國際學校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6. 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7.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8. 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
9.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10. 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11.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巡迴賽(或公開賽)。

國際或亞洲各級各類運動競賽之主辦單位，以現行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組織及運動部認可之競賽資格為認定基礎，特殊情形由審查委員會決議。

(二)國內賽事—

參加運動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教育部及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認可或主辦之全國性運動競賽，如 1. 全國運動會；2. 全民運動會；3.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4. 教育部主辦之高中運動聯賽及大專校院運動聯賽；5. 全國大專運動會；6.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巡迴賽；7.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8.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二、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選拔賽、友誼賽及職業運動均不列入評定。

三、參加國內外比賽獲獎之項目應參賽國家 6 國以上(地區)及八個單位(人)以上參賽者，始給予獎勵，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則為六個單位(人)以上；團體賽獎金發放則以比賽成績證明或秩序冊上所列該項目參賽隊伍之選手人數平均計。

四、前述比賽所得名次，由本獎學金實施辦法所審核認定之名次為準。

五、實施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獎勵對象，應符合第三點申請資格，並經由所屬學校推薦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之賽會成績以經審查認定之最高級別競賽成績為限；新增賽會應至少舉辦二屆以上，始得提出申請。未經本區內所屬學校提報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公布之。

附件二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115 年體育績優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二吋相片 黏貼處				
就讀 學校		身分證 字號									
年/系級		E_Mail									
通訊處	☐ ☐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鄰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	☐ ☐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鄰 巷 弄 號 樓										
聯絡 電話	(日)		(夜)		(手機)						
檢 附 資 料	☐ 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 前學年度學業成績證明。 ☐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各類運動錦標賽，得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五名成績證明(檢附秩序冊)，請說明_____。 ☐ 代表本市參加各類運動錦標賽，一般全國賽事8個單位以上，團體或個人前三名成績證明(檢附秩序冊)請說明_____。 ☐ 不合前四項獎助對象者另以專案辦理，請說明_____。 ☐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比賽照片影片、訓練照片影片等)，請說明_____。						審 查 註 記				
申請人 簽章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責任自負。 (簽章) 年 月 日				推薦學校 簽章						
審查意見					審查人欄						
☐ 同意發給 ☐ 資格不符 ☐ 其他(說明如後) _____ _____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間：115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7 日，受理申請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之比賽。
- 二、申請文件：檢附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比賽成績證明、學業成績證明、秩序冊等相關文件(缺一者不予受理)併同本表寄至本中心。
- 三、資格審查：由本中心審查委員會審查與確認賽會等級與成績。通過後核發獎學金，並公布於本中心網站。